

石屏-石骆驼-公仆小学-纬二路
路网改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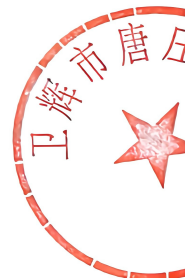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GZ017 号

发包人（甲方）：卫辉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水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合同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卫辉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水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屏-石骆驼-公仆小学-纬二路路网改善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屏-石骆驼-公仆小学-纬二路路网改善项目
2. 工程编号：卫交采 2026GZ017 号
3. 工程地点：卫辉市唐庄镇
4. 工程内容：路面裂缝、接缝、病害处理、沥青混凝土路面、交通标志牌、标线、道口标柱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
2. 完工日期：开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

三、质量、安全标准

1. 工程质量：合格。
2. 安全生产目标：零安全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捌万伍仟零玖拾贰元肆角柒分（¥11485092.47）。
2. 计价方式：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 条约定。

五、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王娟
2. 建造师证号：豫 2412023202411981

六、合同文件组成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施工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人员设备承诺、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发包人承诺足额按期拨付工程款；开工前交付完整无障碍物施工场地、完整提供管线地质资料；全程协调乡镇、群众、行政部门纠纷；按时组织设计交底、变更审批、交竣工验收。
2. 承包人承诺严格按图纸规范施工，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在缺陷期内承担自身施工质量缺陷修复义务。
3. 承包人承诺不将本工程进行分包、转包。

八、合同份数与生效终止

1.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甲乙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全部文本效力等同。
2. 生效条件：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3. 终止条件：缺陷责任期 1 年届满，双方结清全部工程款、质保金，乙方完成全部缺陷修复后自动终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5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郎冬梅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5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依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内容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即卫辉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2）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监督管理的单位。

1.1.3 工程相关术语

（1）工程：指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包括裂缝、接缝处理、病害处理、沥青混凝土路面、标志牌、标线及道口标柱等。

（2）永久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需要修建的永久建筑物和构筑物。

（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需要修建的临时性建筑物和构筑物。

（4）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的期限，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期限为 1 年。

（5）质量保证金：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从工程价款中预留的，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修复缺陷的资金，比例为工程价款结算金额的 3%。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中文名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8）技术规范；（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协商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第 2 条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

2.2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的地下管线资料和气象水文观测资料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3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4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和付款比例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不得无故拖延。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应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进行。

第3条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应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2 监理指令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构成对工程的变更时，应按变更程序处理。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指示后，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执行。

3.3 监理人的确定

监理人应对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进行确定。监理人在确定前应报发包人审批。监理人的确定应公平、合理，并应有充分的依据。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的查勘，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4.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4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施工现场及周边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4.1.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

4.2 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在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人员，具有相应的公路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

4.3 分包和转包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分包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应安排足够数量的合格人员投入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一致。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生活条件。

4.5 农民工工资保障

4.5.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4.5.2 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

4.5.3 承包人应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月足额支付工资。

4.5.4 承包人应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于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先行支付。

4.5.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划相应金额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5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将材料、工程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并通知承包人验收。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得使用，应由承包人立即运出施工场地。

5.4 主要材料价格调整

主要材料价格调整按照豫交建管函【2021】15号文执行。

第6条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应满足施工需要，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6.2 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包括施工用房、施工道路、施工用水用电设施等。临时设施的建设应满足安全和环保要求。

第7条 交通运输

7.1 运输条件

承包人应自行了解施工场地的交通条件，合理组织运输。因运输造成的道路、桥梁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7.2 施工交通管制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场地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在施工期间负责维护施工区域内的交通秩序。需要交通导行的，应编制交通导行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8条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据此自行测设施工控制网，并报监理人审批。

8.2 施工测量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测量工作，包括施工放线、施工监测、竣工测量等。承包人应保证测量成果的准确性。

第9条 施工安全与治安环境保护

9.1 安全生产

9.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9.1.2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9.1.3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9.1.4 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承包人应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9.1.5 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按招标控制价的1.5%计取。

9.2 环境保护

9.2.1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及周围的环境。

9.2.2 承包人应控制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弃物等的排放，防止对周围环境和居民造成不良影响。

9.2.3 扬尘污染防治费按豫交文（2017）140号执行，已列入综合单价。

9.3 大气污染防治

9.3.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规定。

9.3.2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采取停工、限产等应急减排措施。因政府扬尘管控要求导致的停工，工期不予顺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3.3 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降尘、覆盖、围挡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沿途撒漏和扬尘。

第10条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的约定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合同进度计划。合同进度计划应标明关键路线和关键工作。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一致，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后的合同进度计划。

第 11 条 开工与竣工

11.1 开工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后，应向监理人提交交工验收申请。

11.3 逾期交工

承包人逾期交工的，应承担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为 0 元/天（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 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第 12 条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政府扬尘管控、财政资金问题引起的暂停施工，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第 13 条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13.2 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质量自检体系，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自检。监理人有权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验收。

13.3 质量缺陷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存在缺陷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修复。质量缺陷修复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 14 条 试验与检验

14.1 试验

承包人应建立工地试验室，配备必要的试验检测设备和人员。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进行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试验

对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需要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送检。

14.3 验收

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监理人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 15 条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进行变更。变更的范围包括：（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2）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3）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4）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程序

变更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在收到变更报价书后，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变更价格。

15.3 变更估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由承包人提出合理的变更单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第 16 条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不因物价波动调整合同价格。主要材料价格调整按照豫交建管函【2021】15 号文执行。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费用增加或减少的，应调整合同价格。

第 17 条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估算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工程的准确和完全的工程量。计量应按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和方法进行。

17.2 预付款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17.3 进度款

承包人应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进行核查，经发包人审定后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工程价款结算金额的 3%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7.5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应组织审核。经市政府安排财政（审计）部门审计后，根据审计工程造价增、减情况，支付至审核后实际工程造价的 97%。

17.6 最终结清

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完成全部缺陷修复义务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工程价款结算金额的 3%）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第 18 条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申请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包括工程完成情况、质量自检情况等。

18.2 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18.3 竣工资料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施工记录、试验检测报告等。

第 19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期限为 1 年。

19.2 缺陷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对工程存在的质量缺陷进行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修复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进行修复。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3 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仍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保修责任。

第 20 条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为 2.9‰。

20.2 第三者责任保险

承包人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保险费率为 3‰。

20.3 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雇佣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 21 条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并在 14 天内提供书面证明。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协商确定合同的处理方式。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合理分担。

第 22 条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的；
- (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的；
- (3)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 (5)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义务的；
- (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

22.2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违约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

第 23 条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的索赔通知书。

23.2 发包人索赔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和（或）缺陷责任期延长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

第 24 条 争议解决

24.1 争议的协商

合同当事人之间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4.2 争议的解决

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部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依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编制）

A.1 一般约定

A.1.1 不利物质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

A.1.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遇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时，应采取适应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

A.2 监理人

A.2.1 监理人的权力：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监理人在行使权力前，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A.2.2 监理人的指示：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A.3 承包人

A.3.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管理经验。

A.3.2 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A.3.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与工程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A.3.4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应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备一致，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擅自撤出施工场地。

A.4 施工安全

A.4.1 承包人应编制安全生产专项方案，并按规定报监理人审批。

A.4.2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A.4.3 承包人应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

A.4.4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A.5 工程进度

A.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施工。

A.5.2 承包人应每月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报告。

A.6 工程质量

A.6.1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质量控制。

A.6.2 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检查验收。

A.7 工程变更

A.7.1 工程变更应由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

A.7.2 工程变更的估价应按合同约定的原则确定。

A.8 计量与支付

A.8.1 工程计量应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

- A. 8.2 进度款应按月支付，承包人应在每月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
- A. 8.3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支付工程款。

第四部分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1.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有关规定执行。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投标人应考虑类似扬尘管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按有关规定执行。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由于政府扬尘管控、财政资金问题引起的暂停施工。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7.2 合同价款支付

本合同工程价款按以下节点和比例支付：

预付签约合同价的 30%工程款；工程形象进度完成至 80%，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工程款；经市政府安排财政（审计）部门审计后，根据审计工程造价增、减情况，支付至审核后实际工程造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1 年）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承担全部返修费用，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提请监理工程师验收，经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部分施工；如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合格，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约定通知发包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发包人可以随时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下：___/___。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卫辉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卫辉市唐庄镇 邮政编码：453100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所有的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及批准
6	5.2.1	发包人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无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见专用条款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 内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复测后 7 天内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0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5.2	按招标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14	16.1	●主要材料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豫交建管函【2021】15 号文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30 %签约合同价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等为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人民币____/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工程价款结算金额的3%，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3	18.2(2)	竣（交）工资料的份数：2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另行约定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另行约定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2.9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3%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仲裁委员会名称： /
----	------	----------------------------------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石屏-石骆驼-公仆小学-纬二路路网改善项目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石屏-石骆驼-公仆小学-纬二路路网改善项目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石屏-石骆驼-公仆小学-纬二路路网改善项目标段施工合同的附

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石屏-石骆驼-公仆小学-纬二路路网改善项目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

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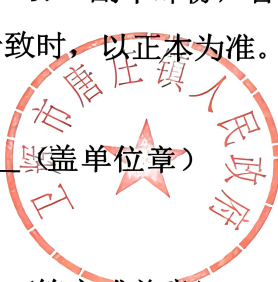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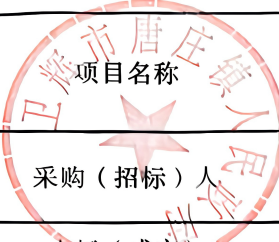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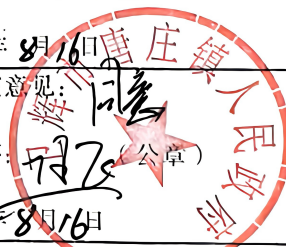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6年 8 月 25 日

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核表

 项目名称	石屏-石骆驼-公仆小学-纬二路路网改善项目	项目编号	卫交采2026GZ017号
采购（招标）人	卫辉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	河南水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1153.360517
供应商		（万元）	
中标（成交）	卫交采2026GZ017号	中标金额	1148.509247
通知书编号		（万元）	
采购单位合同审核要点提示（与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核对）			审核情况
项目授权代表审核	1、合同与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金额、标段、项目内容是否一致；		☒ 一致
	2、合同与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要求等是否相符；		☒ 符合
	3、合同是否与招标（采购）文件付款方式、质保金支付时间一致；		☒ 一致
	4、合同与招标（采购）文件售后服务条款是否相符；		☒ 符合
	5、交货及完工时间、地点，验收要求是否相符；		☒ 符合
	6、是否约定违约赔偿，争议解决条款；		☒ 是
	7、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是否中标单位银行帐号；		☒ 是
	8、合同中公章及法人或委托人手签是否齐全；		☒ 是
	9、签约时间完整、签订地址是否采购人地址；		☒ 是
	10、其他合同条款是否完整、内容齐全；		☒ 完整
	11、合同是否加盖骑缝章。		☒ 是
	12、若工程合同：价款方式、价款调整、主材风险系数、支款进度、财政评审前预留10%—30%工程款、质保金支付时间等与招标文件是否一致。		☒ 一致
审核人	根据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事项，逐项核对并填写审核情况。		审核意见：  签字：  2026年8月16日
复核人	复核一级审核要点并对审核情况提出意见		复核意见：  签字：  2026年8月16日
主管领导	全面审核		审核意见：  签字：  （公章） 2026年8月16日 
说 明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2、对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核是采购人主体责任重要内容之一，应按照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内容严格执行；3、采购单位凡超过以上规定时间进行合同备案的，写出书面检查说明。		